行政訴訟聲請狀(第三人聲請允許獨立參加訴訟)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原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

被告 ○○○ 設：

（機關名稱） 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 住：同上

（機關首長）

為聲請允許參加訴訟事：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的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 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的聲請，裁定允許他參加。此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，就他所有坐落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 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向被告申請該土地的地價稅應由聲請人代繳，實際上聲請人並未占有原告該土地，聲請人並無代繳地價稅的義務，該申請案

也經過被告以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復否准。原告所提訴願，再經○○市政府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府訴字第○○○○號訴願決定駁回。原告嗣則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現在貴院審理中（○○年度

* 字第○○○號）（說明：請表明本訴案號）。查本件判決的結果，倘認原告的主張為有理由，將致聲請人權利或法律上的利益遭受損害（說明： 請表明聲請人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因訴訟結果將受如何的損害）。

三、因此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後段的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允許聲請人參加訴訟，以便有機會提出意見，維護權益（說明：參加訴訟之陳述）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丙證 1 |  |  |  |  |
| 丙證 2 | 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